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及張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且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24,134,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382,830,040 (100%)	0 (0%)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最多24,134,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382,830,030 (100%)	0 (0%)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82,830,03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706,532股。誠如通函所述，藥明生物技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陳智勝博士(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持股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聯繫人持有611,350,500股股份；及(ii)陳智勝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418,878股股份。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16,937,154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須受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施明女士及顧繼傑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